

长兴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

项目采购编号：310151000250401198775-51229167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3日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2025年04月03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68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77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8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就长兴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特定资格要求：

3.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如若是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6.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长兴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
- 2、招标编号：310151000250401198775-5122916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310151000250401198775-51229167**)

3、采购编号: **5125-W00001739**

4、主要内容:

长兴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一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本项目运营服务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226.53 元/吨。

5、交付地址: 业主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 一年。

7、采购预算金额: 22653000.00 元 (国库资金: 22653000.00 元; 自筹资金: 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9、最高限价: 226.53 元/吨。

10、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性能验收合格后(书面验收), 甲方移交本项目至乙方, 运营期开始计算。如运营期还在质保期内, 甲方协调承担质保义务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应商、土建施工单位等)提供质保服务。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4-03**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4-11,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

2、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

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4-24 09:15: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4-24 09:15: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2、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3)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联系人：黄老师

邮编：202150

电话：021-5961701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编：202177

联系人：李敏

电话：1896454667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长兴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
2	编号	310151000250401198775-51229167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021-59617011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编：202177 联系人：李敏 电话：18964546672 邮箱：shkptb@126. com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项目计划周期	1 年，性能验收合格后（书面验收），甲方移交本项目至乙方，运营期开始计算。如运营期还在质保期内，甲方协调承担质保义务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应商、土建施工单位等）提供质保服务。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分包：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
18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p> <p>邮箱：shkptb@126.com</p>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p>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p>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p>
20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p>时间：若有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p>1) 人民币 <u>0</u> 元整，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p> <p>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p>

		<p>开户名：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03794660040011504</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裕安支行</p> <p>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p> <p>2) 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23	<p>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p>	<p>时间：2025-04-24 09:15:00</p> <p>地点：www.zfcg.sh.gov.cn</p>
24	<p>开标会 时间、地点</p>	<p>时间：2025-04-24 09:15:00</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密封的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p>
25	<p>投标文件的组成</p>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p>资质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 相应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p>5)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p> <p>10)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本项目无）</p> <p>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p> <p>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p> <p>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p> <p>商务及技术部分：</p> <p>1) 商务要求响应表</p> <p>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p> <p>3) 开标一览表</p> <p>4) 报价明细表</p> <p>5) 类似业绩证明</p> <p>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p> <p>7) 技术要求响应表</p> <p>8) 对本项目的理解</p> <p>9) 总体管理框架</p> <p>10) 运营管理实施方案</p> <p>11) 运营人员配置</p>
--	---

		<p>12) 设备设施维护方案</p> <p>13) 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p> <p>14)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p> <p>15)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p> <p>16)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p> <p>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说明和技术资料</p>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服务方案、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证明等（详见格式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p> <p>(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p> <p>(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p>(5) 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p> <p>(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p> <p>(7) 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授权书；</p> <p>(8)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30	代理服务费	<p>1. 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p>

		<p>(2003) 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预算价 22653000 元为计费基准计取。</p> <p>(2) 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31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u>226.53 元/吨</u> ；
32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详见合同。
33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3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1%</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p>

		<p>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报的单价包干。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以补偿。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技术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5 其他要求

1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计、服务、调试、验收、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费用为固定单价包干价，一旦中标，一概不予调整。投标单位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设备单价或故意抬高设备单价。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

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1.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6.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17.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 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7. 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 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 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 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7.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7.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7.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内予以无息退还。

1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

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

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上传网上报名资料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2.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2.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3%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

35. 投标注意事项

35.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5.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5.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

商。

35.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兴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

2、采购编号：310151000250401198775-51229167

3、项目主要内容：

为崇明区长兴镇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提供运营服务，处理对象为长兴岛、横沙岛产生的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兼顾大件垃圾）。其中建筑设计年处理 10 万吨（生产处理线 300 吨/日），一般工业固废设计年处理 7.2 万吨（生产处理线按 200 吨/日），大件垃圾设计年处理能力 1000 吨(3 吨/日)。运营服务包括崇明区长兴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处理厂内房屋、设备、室外总体等所有设施的管理维护，主要包括设备设施的管理、运行、安全监管、维修维护、物料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所有为达到招标人要求的一切工作。

一般工业固废：运营商根据市场行情，自行与产废单位协商处理价格并结算，实行自负盈亏。运营商需每年支付甲方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线厂房及设施折旧费 218.4 万元（折旧年限按 10 年计算，总价为 2184 万元）（报价中不需要体现此价格）。

部分现状描述：

1、本项目厨房间现状为毛坯，运营商如需使用，请自行装修，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2、其他功能用房为简易装修，如需改装，经甲方同意后，运行商可自行装修，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3、所有设施设备清单列表后附。

4、项目地址：长兴镇渔家乐路 355 号（江南大道北侧）。

5、服务周期：1年；性能验收合格后（书面验收），招标人移交本项目至投标人，运营期开始计算。如运营期还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协调承担质保义务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应商、土建施工单位等）提供质保服务。

6、项目背景及现状:

6.1 建筑垃圾定义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按照上海市对建筑垃圾的管理，将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五类，主要由渣土、碎石块、废砂浆、砖瓦碎块、混凝土块、沥青块、废塑料、废金属料、废竹木等组成。

本项目主要的处理对象为建筑垃圾中的装修垃圾和拆除（拆违）垃圾（简称“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大件垃圾。装修垃圾主要指房屋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产生源较为分散，包括新建商品房、二次装修的居民家庭、新开办的各类企业及个体经营户；拆除垃圾主要指旧建筑物拆除过程中产生的砖块、石头、混凝土、木材、塑料、石膏、灰浆、屋面废料、钢铁和非铁金属等，主要产生于拆违、旧城改造区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长兴、横沙两岛各企业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其主要成分包括废纸、金属废料、废木材、废塑料、废钢砂等；大件垃圾主要是城镇居民更新的旧家具为主。

6.2 垃圾收运模式

6.2.1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长兴岛、横沙岛建筑垃圾的清运由有资质的渣土或装修垃圾运输企业负责清运，将建筑垃圾从产生地直接运送至本项目内（相关费用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6.2.2 一般工业固废收运模式

长兴岛、横沙岛一般工业固废由产废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运送企业运送至本项目内（相关费用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6.2.3 大件垃圾收运模式

长兴岛、横沙岛大件垃圾由职能部门上门收集，运输至本项目内（相关费用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6.3 厂区的规模

本项目厂区平面按功能共分为两个大区域，即管理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总建筑面积约 14550.27 平方米。

- 1) 管理区：管理区布置在场地南侧，主要为综合楼；
- 2) 生产区：生产区按工艺系统主要为综合处理车间。
- 3) 辅助生产区：主要为消防水池及泵房、开关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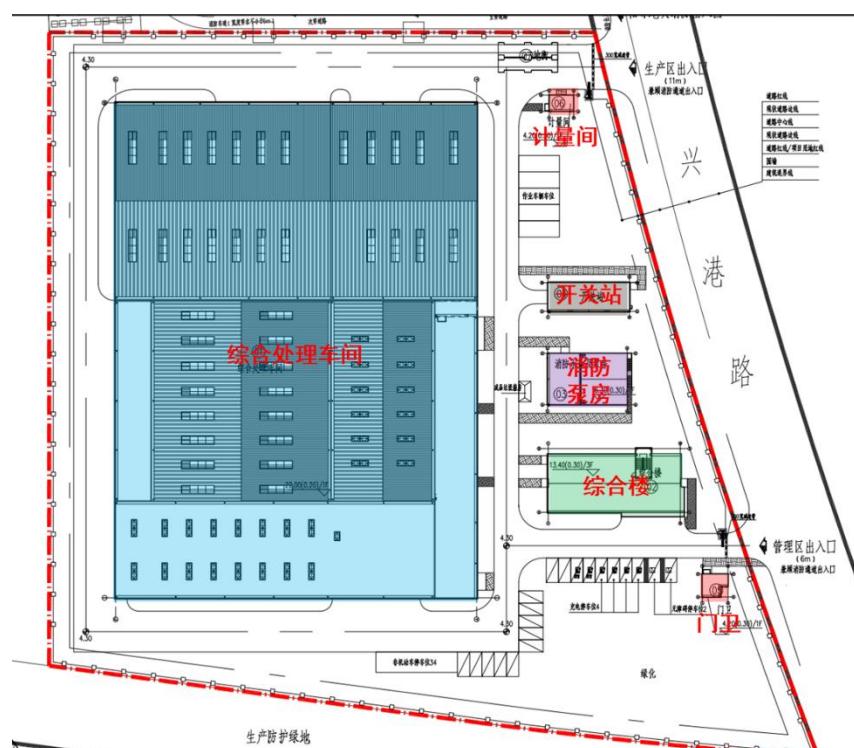


图 总平面布置图

6.4 固废处理工艺路线

6.4.1 工艺路线选择

设计处理垃圾量为建筑垃圾：年处理 10 万吨（生产处理线 300 吨/日）、一般工业固废：年处理 7.2 万吨（生产处理线按 200 吨/日）、大件垃圾：年处理能力 1000 吨（3 吨/日），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共用一条处理线、一般工业固废和大件垃圾共用一条处理线。

垃圾经过粗分拣后的物料通过铲车上料，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各设置一个上料位。

一般工业固废和大件垃圾共设一个上料位。上料系统及一级破碎设备位于卸料车间内，后续预处理设备位于分选车间。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分别经各自的预处理线去除杂质后，分别将物料分为3个不同等级的粒径规格（0~5mm 粒径、5~12mm 粒径、12~31.5mm 粒径）的再生骨料，由皮带输送机送至分隔的贮料设施，贮料设施内由布料机布料堆积。再生骨料车间位于分选车间南侧。一般工业固废及大件垃圾进行破碎分选处理后，分选处的铁、有色金属等进行回收利用，其余进行焚烧处理。

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

生产线配置：一套

单条线日处理能力：300t/d

单条线小时处理能力：45t/h（已考虑10%的超负荷率）

单条线每天工作时间：8 h/d

超负荷率：>10%

一般工业固废及大件垃圾处理生产线：

生产线配置：一套

单条线日处理能力：200 t/d

单条线小时处理能力：30t/h（已考虑10%的超负荷率）

单条线每天工作时间：8 h/d

超负荷率：>10%

6.4.2 建筑垃圾工艺路线

建筑垃圾处理工艺选用“棒条筛+颚式破碎/双轴破碎破袋+磁选+振动筛+箱式风选+近红外光选+一级反击破碎+磁选+振动筛+折板风选”的工艺；

来料接受：

运输到处理厂的建筑垃圾首先分别在建筑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卸料摊铺车间卸料，经机械抓斗初步分拣后由装载机短驳至储存车间，车间采用封闭设计。根据来料

实际情况，在卸料摊铺车间内实现分类倾倒及预分拣，利用挖掘机和振动锤辅助对来料建筑垃圾的大块物料进行预处理，对其中的体积较大的非骨料垃圾（如木材、大件垃圾等）分离出去转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理线处理，对于 $>500\text{mm}$ 的骨料类垃圾用振动锤进行预破碎，然后与其他物料一起进入生产线进行处理。

一级破碎和一级筛分单元：

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上料口分开设置，分别经过一级粗破碎后再并线处理：

装修垃圾经装载机/挖掘机向双轴破碎机上料，进行粗破碎处理（同时对袋装装修垃圾破袋破碎处理），之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后续处理单元；拆除垃圾经装载机向棒条给料机上料，棒条给料机设置 40mm 的筛条，可以对拆除垃圾进行粗筛分， $>40\text{mm}$ 的拆除垃圾进入后续颚式破碎机， $<40\text{mm}$ 的拆除垃圾则直接超越破碎机进入后续环节，可以降低破碎机的处理负荷。此后，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汇合后一同进入后续处理单元。

混合后物料经皮带机输送通过磁选机，一方面可以回收其中的铁金属，另一方面可以降低铁金属对后续振动筛的磨损。随后进入一级双层筛进行筛分。此双层筛采用 30mm 和 60mm 的筛孔，将物料分成 $<30\text{mm}$ 、 $30\sim60\text{mm}$ 和 $>60\text{mm}$ 三种物料。其中 $<30\text{mm}$ 的物料经过磁选机分离出铁金属后进入一级单层筛，筛网孔径为 10mm 。其中 $<10\text{mm}$ 的物料主要为不可燃的渣土，与除尘的灰一同贮存至灰土仓，填埋或综合处理， $10\sim30\text{mm}$ 的物料通过折板风选进一步去除细小的轻质杂物，然后进入二级双层筛进行处理。

两级杂物分选单元：

$30\sim60\text{mm}$ 和 $>60\text{mm}$ 的物料分别通过箱式风选机，将其中的轻物质分离出来，剩余的重物料采用 NIR 近红外光选机进行分选，进一步去除残余的硬塑料、木材、石膏板等非骨料杂物。

二级破碎和二级筛分单元：

随后， $30\sim60\text{mm}$ 和 $>60\text{mm}$ 的物料一同进入反击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处理，将绝大多数的物料破碎至 $<31.5\text{mm}$ 粒径。然后通过磁选机对二次破碎后暴露出的铁金属进行

回收。此时物料与 $10\sim30\text{mm}$ 物料汇合后一同进入二级三层振动筛，此振动筛采用 5mm 、 12mm 和 31.5mm 筛孔，将物料分成 $0\sim5\text{mm}$ 、 $5\sim12\text{mm}$ 、 $12\sim31.5\text{mm}$ 和 $>31.5\text{mm}$ 三种物料。

其中 $>31.5\text{mm}$ 的物料经涡流选回收出有色金属后返回到 $30\sim60\text{mm}$ 后，重物料回流到反击式破碎机再次破碎。

三级杂物分选单元：

$12\sim31.5\text{mm}$ 物料通过折板风选机将其中的细小轻质杂物分离出来，进一步提高再生骨料杂物去除率，即得到满足质量标准的成品骨料。

$5\sim12\text{mm}$ 物料经折板风选机进一步分离出其中的细小轻质杂物后即得到满足质量标准的成品骨料。

$<5\text{mm}$ 的物料即为满足质量标准的成品骨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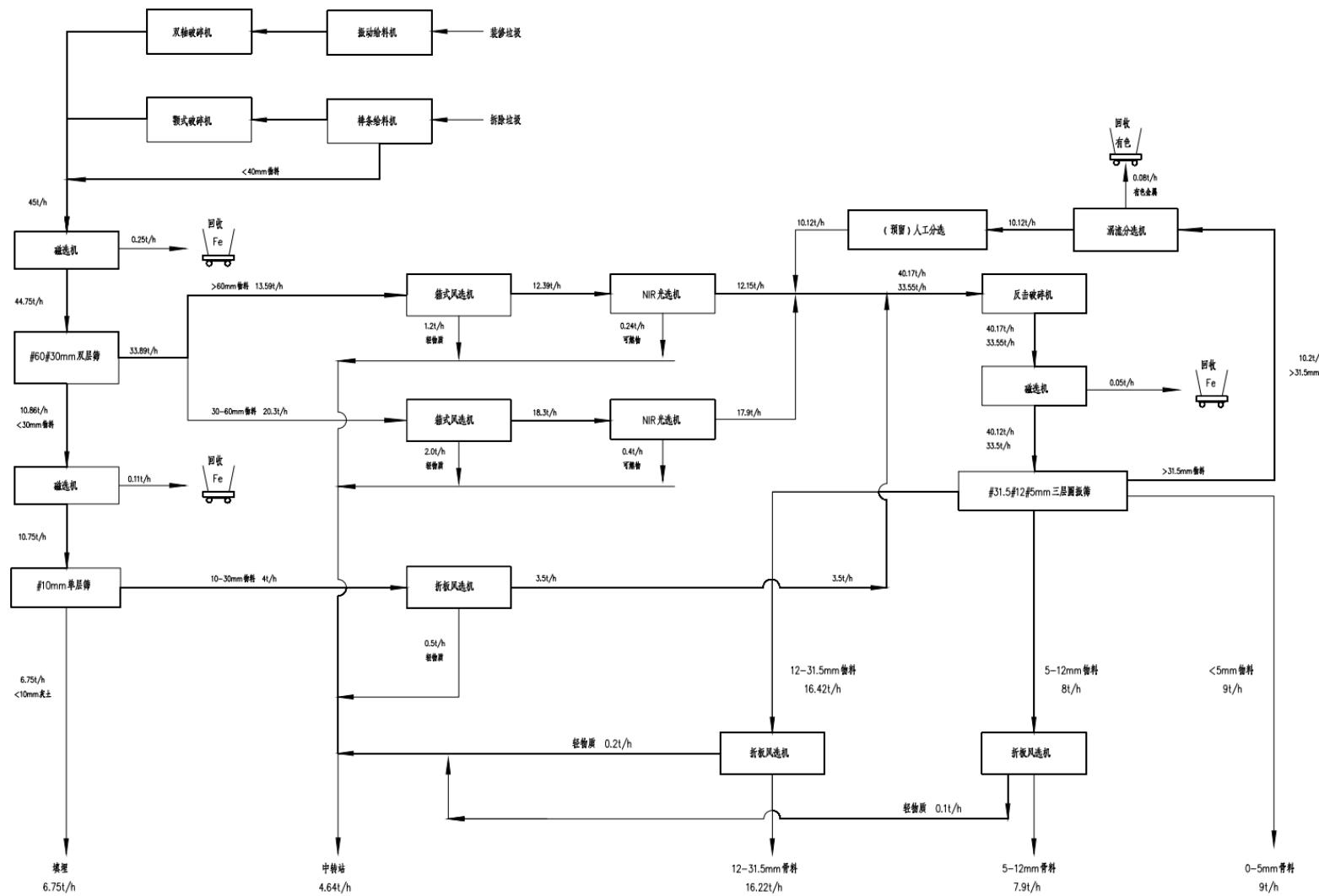


图 工艺流程图

6.4.3 一般工业固废/大件垃圾工艺流程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大件垃圾预处理工艺路线具体采用“破碎前处理（来料摊铺+起重电磁+机械抓手+破碎筛分（双轴破碎+弹跳筛分）+资源化分选（磁选+近红外光选+涡流选）”的主流工艺，把一般固废垃圾经过处理后金属回收售卖，大件木材、塑料等回收外卖，其余较小的可焚烧的轻物质运往崇明区生活垃圾焚烧，不可焚烧的杂质进行外运处置。此外，工业固废垃圾处理线可兼顾处理掺杂的大件垃圾，可对铁金属进行资源化回收，分选出的木质、布类等轻物料进行资源化或运往崇明区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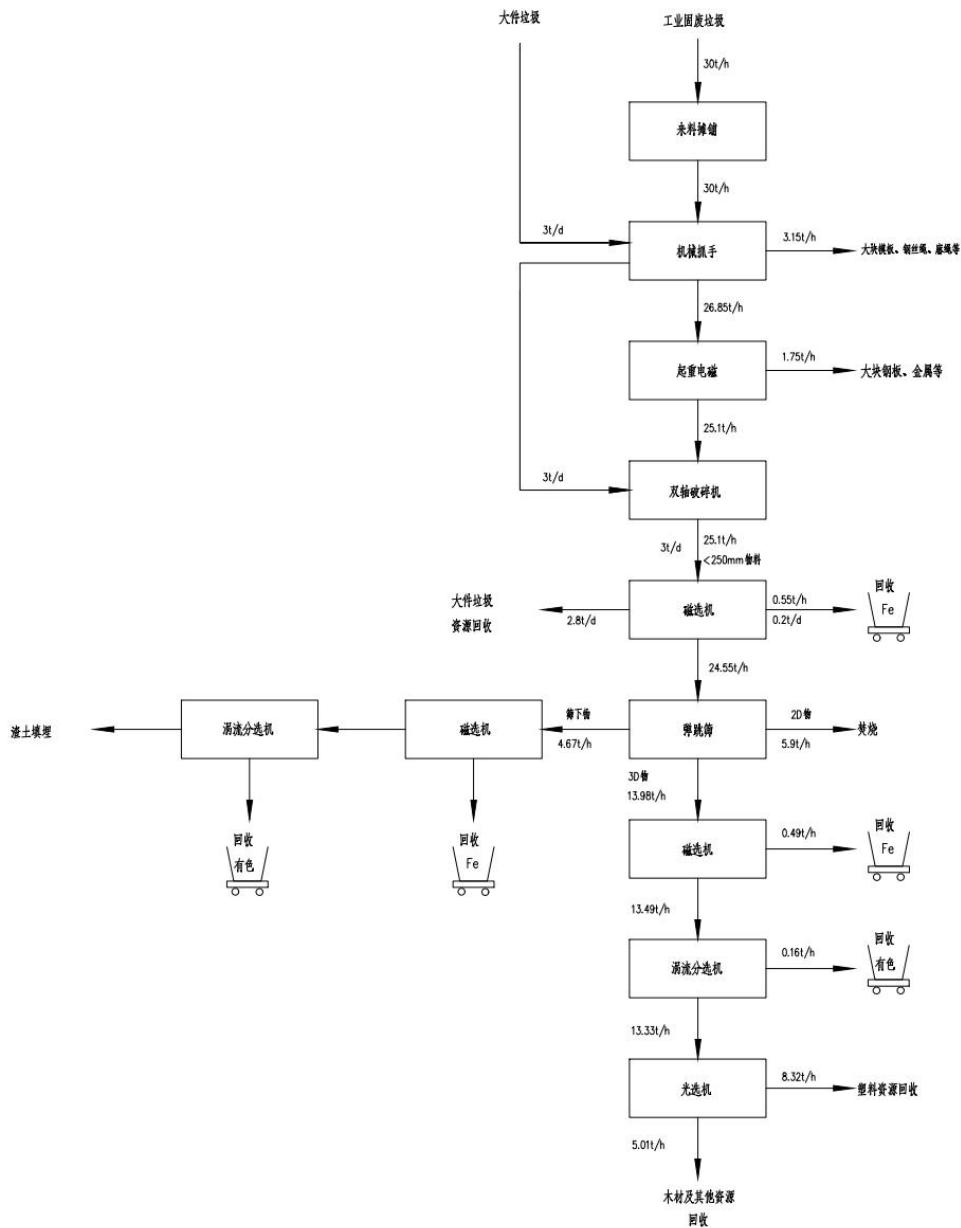


图 一般工业固废工艺流程图

6.5 物料平衡

按照上述工艺流程，建筑垃圾物料平衡参考详见下表

输入 (t/d)		输出 (t/d)	
装修垃圾	100	残渣	40
拆除垃圾	200	可燃物	49
		金属	3
		骨料	208
	300		300

经过预处理后分选出来的再生骨料可结合市场实际进行调整物料生产计划，争取最大效益。

6.6 资源化工艺路线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粒径再生骨料、塑料、木材、金属和残渣等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利用。其中部分残渣确实无资源化利用途径，可焚烧物允许进入崇明焚烧厂焚烧处理，其他可进入崇明填埋场处理（相关处置费用由运营单位承担，处置单价按 247.7 元/吨计费）。

各种粒径再生骨料为项目的主要产品，由运营单位自行合规处置。如上海市有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6.7 计量系统

垃圾收运车进入处理场后，先经过地磅对其车辆载重进行称重，本工程称重系统设置 100t 地衡两台，车辆进厂和出厂各称重一次。建筑垃圾收集车进入厂区后车辆称重完成后再进入预处理系统进行卸料工作。

场区入口处设有计量称重系统。设计采用无人值守智能汽车衡计量称重系统，即采用无线射频设备自动识别过衡车辆，配有视频监控系统配合计算机自动完成称重、放行过程的智能化系统。

设计使用电子车牌自动识别技术配合电子标签，防止更换车牌作弊；使用视频监控系统对过磅过程全程监控及录像，监控空车挂载等作弊行为；使用自助人机交互系统，用于自动打印过磅小票，显示称重信息，以及实现工作人员与司机的实时

通话。

同时系统设计除了具有传统的过衡管理功能外，还可以实现数据、图像远传功能，便于称重计量过程的监督管理。

电子汽车衡数量：2 台（1 进 1 出）

最大称重量： 100t

安装位置： 厂区物流入口处

备注： 用于建筑垃圾进出料的称重计量

6.8 卸料车间

运输车辆进厂后由北侧大门进入建筑垃圾或一般工业固废卸料车间，在指定区域卸料，经初步分拣后的物料，由铲车短驳至指定堆放点。结合计算和场地条件，考虑卸料区域、挖机、铲车作业空间、杂质物周转等。其中，为便于粉尘散发控制，建筑垃圾卸料摊铺车间和堆放车间分开设置，从而实现建筑垃圾卸料堆放及上料分区域操作。

建筑垃圾共设置 2 个卸料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大件垃圾设置 4 个来料暂存区。满足运输车辆卸料、挖机和铲车辅助去除大件杂质的空间需求。当单个卸料车间使用完毕，则关闭卷帘门，待粉尘沉降后再开启并将物料短驳至指定堆放区域。在卸料车间内对建筑垃圾进行初步分拣，主要将木材、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分拣出。然后建筑垃圾进入处理线进行处理。

无齿平铲斗装载机

功能： 卸料场地整理、进料

数量： 3 台

规格： 铲斗容积 3m³

多功能液压挖掘机

功能： 卸料场地整理、预拣特大物料、预破碎、除铁等功能

数量： 2 台

规格： 斗容 1m³，履带式

6.9.1 建筑垃圾处理

6.9.1.1 一级破碎

根据论述，建筑垃圾一级破碎采用液压破碎，主要达到破袋的目的，尽量保证

砖瓦石块的完整。经一级破碎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至一级分选。

颚式破碎机主要技术参数:

处理能力: 50~150t/h

最大进料粒度: <500 mm

处理粒度: 60~175mm

6. 9. 1. 2 一级筛分

根据原料分析, 同时为满足风选设备对进料粒度分布的要求, 本厂区一级筛分设备孔径选择 60mm。鉴于装修垃圾含杂量高, 反击式破碎机对进料要求较高, 因此, >10mm 的物料采用风选、除铁、智能分选设备去除轻物质、铁金属后再进入二级破碎。

进入风选设备之前对物料加速处理, 待物料进入风选舱中, 同时风选仓产生上升气流, 重质物不能被上升气流传送, 故排出风选设备。轻质物继续被风向前推进入膨胀扩展腔, 同时降低空气速度, 分离轻质物料, 木料及塑料片由于空气速度的降低, 会被筛分出来。最后向前被推进的塑料薄膜被排出风选设备。空气会通过进气法兰将排气重新返送风筛选装置。其原理图如下:

除铁器是一种能产生强大磁场吸引力的设备, 它能够将混杂在物料中铁磁性杂质清除, 以保证输送系统中的破碎机、研磨机等机械设备安全正常工作, 同时可以有效地防止因大、长铁件划裂输送皮带的事故发生, 亦可显著提高原料品位。

光电分选机的识别传感器能识别塑料和纸及木头类物料, 并且可以在一定速度下识别不同的物质混合物, 系统具有极高的分辨率, 满足分选物料粒度达到较高的纯度要求。

设施设备参数:

筛分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筛网尺寸规格: 100mm/31.5mm/5mm

外形尺寸: 7300×3080 ×3950

风选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结构: 由单个部件焊接而成

喷嘴结构: 流体优化之后的部件, 能够保证最大长度的芯射流悬挂支撑的位置:
喷嘴安装在进料带下部, 采用可移动型的支撑悬挂装置

风分离转鼓: 无轴, 抗腐蚀, 外置式偏心轴承, 刮渣板含有出料槽。

除铁器主要技术参数:

功 能：除去物料中的废铁或含铁物质

规 格：皮带宽：1000mm 或 1200mm 长度：2000mm

运行速度：2.2m/s

去除铁金属质量：0.1-25kg

分选率：≥90%。

近红外分选机主要技术参数:

主光选皮带宽：1400mm

皮带传送速度：3m/s

外形最大尺寸 mm：7200*2400*2600

主设备尺寸 mm：6000*2400*2600

分离室：密闭

阀组喷射系统：具备高封闭性，电磁阀开关闭合速度快速，阀嘴间距为 31.5mm。

6.9.1.3 二级筛分

二级筛分主要是对一级分选后筛下物料进行分离除杂。筛出 0~5mm 的残渣进行填埋处理。其余>5mm 的物料进入磁选/涡流选，分离出可回收利用的金属，<31.5mm 的物料进入到三级筛分。

涡电流分选机是一种能把有色金属和非金属进行分离的分选设备。有色金属：是指高导电率、低密度的金属，如铜、铝等；非金属：是指不导电或导电性差的材料，如工程塑料、橡胶、复合材料、陶瓷等。

涡电流分选机主要技术参数:

功 能：除去物料中的有色金属，铜、铝、其他有色。

规 格：皮带宽：1400mm/800mm 长度：4000mm

运行速度：2-4m/s (可调)

6.9.1.4 二级破碎

一级分选后粒径>100mm 的物料以及二级分选后粒径>31.5mm 的物料进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粒径<31.5mm。

非破碎物进入破碎腔后，前后反击架后退，非破碎物从机内排出。

反击式破碎机主要技术参数:

功 能：主要将分选后的重物料，二次破碎

生产能力: 40 t/h

转子尺寸: $\phi 10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进料口尺寸: $400\text{mm} \times 1080\text{mm}$

出料尺寸: <60mm

6.9.1.5 三级筛分

三级分选的目的是将物料粒径进一步细化，通过筛分机，筛得 $12^{\sim}31.5\text{mm}$ 的再生骨料， $0^{\sim}12\text{mm}$ 的物料进入四级分选。并本级分选主要设备有振动筛、风选机等。

折返式风选机：物料由设备上部入口，进入分选通道，物料与折板之间碰撞分散后，由下部的风机向上的风力，将轻重物质进行分离。重物质下落到底部，轻物质随气流进入气旋分离室，经气旋分离后，部分气体返回风机。分离室下部匀料出料，完成分离。

折返式风选机主要技术参数:

功 能：对物料中的重物料轻物料进行风力分离，分出轻重。

规 格： $4200*3300*3000$

分离效果：99% 对角线

进料粒度：5-20mm

6.9.1.6 四级筛分

四级分选的目的是将物料进一步除杂，对 $0^{\sim}12\text{mm}$ 粒径的物料进行分选除杂，筛得 $0^{\sim}5\text{mm}$ 和 $5^{\sim}12\text{mm}$ 的骨料进行资源化利用。

6.9.2 一般工业固废及大件垃圾垃圾预处理

6.9.2.1 破碎

一般工业固废及大件垃圾垃圾中分拣出的大块固废及旧家具进入一级破碎，由于此类垃圾均为柔性特性，因此需采用采用液压破碎机进行粗破碎。

液压破碎技术参数

- 功能：垃圾破碎到粒度<500mm 以下的物料
- 驱动：带自动反转功能的电动机—液压系统总成
- 减速机：三级行星减速机，额定扭矩 25 万 Nm，最高扭矩 28.8 万 Nm
- 重量：约 24 吨（标准机型）
- 液压设备：可调节功率(液压马达在高负载时自动降低转速，以此来提高刀

轴的扭矩)

- 传送带：宽 1400 mm，倾卸高度 约 4000 mm (标准)
- 破碎刀具：2 个专利设计的同步旋转刀轴，其刀头部分连续紧密地互相交错
- 刀轴转速：正常转速 12-30 转/分钟，可无级调节 0-30 转/分钟
- 刀轴上方容量：长 2400 mm × 宽 1980 mm
- 节能模式：若设定时间内没有物料被送进机器，机器会从运行模式自动切换成空转模式，以此节约能源，并可通过遥控器重新启动机器。

6.9.2.2 一级筛分

经过液压破碎机破碎处理后垃圾进入弹跳筛进行分选处理，经过弹跳筛区分出 2D、3D 规格，在进入下道工序。

除铁器是一种能产生强大磁场吸引力的设备，它能够将混杂在物料中铁磁性杂质清除，以保证输送系统中的破碎机、研磨机等机械设备安全正常工作，同时可以有效地防止因大、长铁件划裂输送皮带的事故发生，亦可显著提高原料品位。

光电分选机的识别传感器能识别塑料和纸及木头类物料，并且可以在一定速度下识别不同的物质混合物，系统具有极高的分辨率，满足分选物料粒度达到较高的纯度要求。

设施设备参数：

筛分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型号：TT 系列

Q=30t/h

除铁器主要技术参数：

功 能：除去物料中的废铁或含铁物质

规 格：皮带宽：1000mm 或 1200mm 长度：2000mm

运行速度：2.2m/s

去除铁金属质量：0.1-25kg

分选率：≥90%。

近红外分选机主要技术参数：

主光选皮带宽：1400mm

皮带传送速度：3m/s

外形最大尺寸 mm：7200*2400*2600

主设备尺寸 mm: 6000*2400*2600

分离室: 密闭

阀组喷射系统: 具备高封闭性, 电磁阀开关闭合速度快速, 阀嘴间距为 31.5mm。

6.9.1.3 二级筛分

二级筛分主要是对一级分选后筛下物料进行分离除杂。涡电流分选机是一种能把有色金属和非金属进行分离的分选设备。有色金属: 是指高导电率、低密度的金属, 如铜、铝等; 非金属: 是指不导电或导电性差的材料, 如工程塑料、橡胶、复合材料、陶瓷等。

涡电流分选机主要技术参数:

功 能: 除去物料中的有色金属, 铜、铝、其他有色。

规 格: 皮带宽: 1400mm/800mm 长度: 4000mm

运行速度: 2-4m/s (可调)

6.10 设备清单

表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技术规格	数量	品牌	产地
1	棒条给料机	型号: zsw 系列; 处理能力: 80-180t/h 进料尺寸: ≤500mm 主要材质: 碳钢 功率: 11KW	2台	瑞泰	中国
2	颚式破碎机	型号: JC 系列; 处理能力: 50 t/h 进料尺寸: <500mm; 出料尺寸: <160mm; 主要材质: 碳钢 功率: 75kw	1 台	瑞泰	中国

		型号: RCYD 系列; 适合皮带宽度 额定吊高处磁感应强度: 70mT 主要材质: 铁氧体磁块, 钕铁 硼磁块 功率: 3kw	1 台	天力磁电	中国
4	箱式风选机 1 (>80mm 处理线)	型号: AirStar; 处理能力: 16t/h ; 尺寸: >80mm; 风量: 12500m ³ /h 功率: 27. 5kw	1 台	Westeria	德国
5	磁选机 2	型号: RCYD 系列; 适合皮带宽度; 额定吊高处磁感应强度: 70mT 主要材质: 铁氧体磁块, 钕铁 硼磁块 功率: 2. 2kw	1 台	天力磁电	中国
6	箱式风选机 2 (30-80mm)	型号: AirStar; 处理能力: 16t/h; 尺寸: 20~80mm; 风量: 12500m ³ /h 功率: 27. 5kw	1 套	Westeria	德国
7	近红外光选机 1 (>80mm 处理线)	型号: UniSort 系列; 处理能力: 14t/h ; 尺寸: >80mm; 功率: 8. 5kw	1 套	Steinert	德国

8	近红外光选机 2 (30~80mm)	型号：UniSort 系列； 处理能力：14t/h； 尺寸：30~80mm； 功率：8.5kw	1套	Steinert	德国
9	反击式破碎机	型号：HCS 系列； 入口最大尺寸：<300mm， 出口物料尺寸：<60mm； 处理能力：40t/h 功率：55kw	1台	瑞泰	中国
10	磁选机 3	型号：RCYD 系列； 适合皮带宽度； 额定吊高处磁感应强度： 70mT 主要材质：铁氧体磁块， 钕铁硼磁块； 功率：2.2kw	1台	天力磁电	中国
11	二级双层振动筛 (#31.5mm#12mm)	型号：YK 系列； 筛板：31.5mm/12mm； 处理能力：35t/h； 进料尺寸：<60mm 功率：15kw	1台	瑞泰	中国
12	一级单层振动筛 (#10mm)	型号：YK 系列； 筛板：10mm； 处理能力：15t/h； 进料尺寸：<31.5mm 功率：5.5kw	1台	瑞泰	中国
13	磁选机 4	型号：RCYD 系列； 适合皮带宽度 额定吊高处磁感应强度：	1台	天力磁电	中国

		70mT 主要材质：铁氧体磁块， 钕铁 硼磁块； 功率：2.2kw			
14	折板风选设备 1 (5-20mm 处理 线)	型号：ZZS 系列； 处理能力：8t/h； 物料尺寸：5-20mm； 功率：24.4kw	1 只	TST	德国
15	涡流分选机 1 (12-31.5mm 处 理 线)	型号：TLFXP 系列； 处理能力：14t/h； 物料尺寸：12~31.5mm； 功率：6.3kw	1 台	天力磁电	中国
16	折板风选设备 2 (5-12mm 处理 线)	型号：ZZS 系列； 处理能力：14t/h； 风量：14000m³/h； 物料尺寸：5~12mm； 功率：24.4kw	1 台	TST	德国
17	折板风选设备 3 (12-31.5mm 处 理 线)	型号：ZZS 系列； 处理能力：12t/h； 风量：14000m³/h； 物料尺寸：12~31.5mm； 功率：24.4kw	1 台	TST	德国
18	液压双轴破碎机 (固定式)	型号：S 系列； 处理能力： 40t/h进料尺寸：≤500mm 出料尺寸：≤250mm 功率： 230kw	2台	Eurec	德国
19	一级双层振动筛 (#80mm#30mm)	型号：SZWS 系列； 筛 板：30mm/80mm； 处理能 力：55t/h进料尺寸：	1台	Eurec	德国

		0~300mm; 功率: 30KW			
20	近红外光选机	型号: UniSort系列; 处理能力: 15t/h; 功率: 12kw	1台	Steinert	德国
21	二级单振动筛 (#5mm)	型号: YK系列; 筛板: 5mm; 处理能力: 15t/h; 进料尺寸: <31.5mm; 功率: 5.5kw	1台	瑞泰	中国
22	涡流分选机	型号: TLFXP系列; 处理能力: 14t/h; 物料尺寸: 12~31.5mm; 功率: 6.3kw	2台	天力	中国
23	筛分设备	型号: TT系列; Q=30t/h; 功率: 25kw	1台	瑞泰	中国
24	装载机	型号: 50系列/890H/LW系列/ 996; 铲斗容积: 5m3; 驱动: 柴油	3台	常林	中国
25	多功能抓机 (带液压振动锤)	型号: LG 系列/920F/XE系列/ GE系列; 铲斗容积: 1m3; 驱动: 柴油	2台	常林	中国
26	盘式电磁除铁器	型号: PCT系列; 功率: 2.2kw	1台	瑞泰配套	中国
27	洗车台	型号: DCX系列; 清洗方式: 车辆自行, 清洗选择: 自动/ 手动/遥控电源: 15KW三相 380V 50Hz耗水量: 循环用水	1套	瑞泰配套	中国

28	拉臂车	25吨拉臂钩车，和箱体适配；驱动方式：柴油；吊箱时间：≤40s	2辆	瑞泰配套	中国
29	叉车	型号：W55/G系列/CPD系列；驱动方式：柴油；载重：3t；其他参数工艺配套	2台	合力	中国
30	中央监控系统	型号：工艺配套；Intel Xeon E5 以上，硬盘 2TB 以上，工业级，配双网卡 场界内侧、车间内部、办公楼廊道（共110摄像头）	1套	海康	中国
31	周围报警设备	型号：工艺配套；CPU: Core i7 3.73GHz 及以上, 内存 8G 内存及以上, 1T 硬盘 27" 宽屏、标准键盘鼠标；门卫	1套	瑞泰配套	中国

注：最终以验收签字移交后的清单为准。

表 计量设备清单

供货单位		迎捷智能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承载器	XP4-04-14*3.4	4	套
2	数字式称重仪表	XK3190-DS12	2	台
3	数字式传感器	DHM9BD10-30T	12	台
4	称体安全防护设备	XP4-007 定制版	2	套
5	建筑垃圾智能计量管理系统	能管理 5V2.0 定制 版	1	套

注：最终以验收签字移交后的清单为准。

表 土建类其他设备清单

序号	部位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生产车间	消防箱组合式	套	69
2	综合楼	消防箱组合式	套	9
3	配电间	手推式 ABC-20	只	4
4	生产车间	试验消防箱	只	1
5	综合楼	试验消防箱	只	1
6	生产车间二层	排烟风机	台	2
7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泵	只	2
8		稳压泵	只	2
9	生产车间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ABC-4	只	156
10	综合楼	消防联动控制器	台	1
11		消防图形显示器	台	1
12		消防电源监控	台	1
13		电气火灾监控	台	1
14		防火门监控	台	1
15		应急电源监控	台	1
16	综合楼一层	挂壁空调 1.13KW/220V	台	2
17		立柜空调 3.87KW/380V	台	2
18		立柜空调 2.28KW/380V	台	1
19	综合楼二层	挂壁空调 1.57KW/220V	台	12
20		立柜空调 3.87KW/380V	台	1
21	综合楼三层	挂壁空调 1.57KW/220V	台	10
22		立柜空调 3.87KW/380V	台	1
23	计量间	挂壁空调 1.06KW/220V	台	1
24	生产车间一层	立柜空调 3.87KW/380V	台	5
25	生产车间二层	立柜空调 1.51KW/220V	台	1
26		吸顶空调 2.5KW/220V	台	3

27		吸顶空调 4KW/380V	台	3
28		挂壁空调 1.13KW/220V	台	1
29	门卫	挂壁空调 0.69KW/220V	台	1

注：最终以验收签字移交后的清单为准。

二、运营要求

1、除尘

1.1 除尘抑尘工程

建筑垃圾在卸料、上料、分选、破碎及输送等生产环节时会产生粉尘，严重损害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须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

1.1.1 起尘源分析

建筑垃圾的堆放、倾倒、输送、破碎、筛分、装载等工序，粉尘主要为尘土和石料微细颗粒。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主要的起尘点及其产生情况如下：

(1) 垃圾卸料堆放区

垃圾从运输车卸料至垃圾堆放区的过程中因高度落差易产生扬尘，特点是工作区域完全敞开，空间大，倾倒瞬时粉尘浓度高，粉尘浓度变化剧烈，粉尘易于沉降。

粉尘漂浮量与倾倒方式、物料性质、卸料高度、卸料速度、横向风速等因素有很大关系。此处粉尘多为大颗粒，易于沉降。

车辆本身及泄漏至地面的物料也是产生扬尘的原因。

(2) 上料环节

铲车上料过程中因高度差易产生扬尘，具有集中、瞬时、高浓度及不易密封的特点。

(3) 皮带转接处

皮带转接处产生的粉尘的特点是：粉尘浓度高、集中、不易密封、物料转运速度快、物料转运高度落差大等。

(4) 破碎机

破碎机的扬尘特点：当垂直进料口与出料口高度差 $H > 2000\text{mm}$ 时，上部产生的粉尘主要是物料动诱导的空气流动、剪切气流作用引起的，在处理过程中要想办法使粉尘与物料之间的结合力大于下降过程中的剪切气流的剪切力；下部产生的粉尘主要是

经过破碎机的冲击而产生新的干燥面与细小颗粒物料，在下降过程中由于剪切气流作用和下降到皮带机冲击震荡扬起的粉尘，在处理过程中要想办法使粉尘不外溢或者使粉尘与物料之间的结合力大于下降过程中的剪切气流的剪切力和冲击皮带产生的振动力。

(5) 筛分机

筛分机产生原因主要为前序工艺物料自身携带的粉尘，通过物料在筛面上的低幅高频振动以及物料间的碰撞所产生的飘散。另外，还有筛下物到输送带由于落差所产生的冲击而造成的扬尘。在处理时中需注意对前序生产工艺中所产生的粉尘进行捕捉，最大限度的减少物料进入筛分机时的粉尘携带。同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进行封闭，使粉尘不外溢。

(6) 其它堆料区域

骨料堆放区，辅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的物料扬点高、堆积容积大。由于扬点高，所以受到气流剪切力比较明显，如果是细微颗粒物料，在此处的粉尘漂浮量将大大增加；堆积大面积的物料在高温风化作用下使物料表面积产生细微粉尘，微风或震动作用引起大面积的无序、不规则粉尘漂浮。

1.1.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通过环保验收后，乙方在运行期应确保废气排放达到下表要求。

本处理站选址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

粉尘集中收集，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接入排气筒(高于屋面，且不低于 15m)高空排放，除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表 1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30	1.5

1.1.3 除尘抑尘工艺要求

本工程既有机械设备、输送带等点状和线状起尘源，也有卸料堆放区这类面源起尘源。

根据各类起尘源的特点不同，车间的粉尘控制采取区域隔离、间歇操作、干雾抑尘以及有组织粉尘收集等综合措施。对粉尘产生点进行有效收集，防止散逸到大的厂房空间；对一体化厂房设计合理换气，两者结合达到除尘抑尘效果。

从建筑上，设置多个建筑垃圾、一般固废及大件垃圾堆放区，并进行区域分隔。作业流程上采取间歇操作的方式，在同类型堆放区进行轮换，扬起的粉尘有足够的时问自然沉降。

建筑垃圾处理线和一般固废及大件垃圾处理线上料区域采取区间分隔，并设置干雾抑尘系统。产品车间进行分隔，并设置干雾抑尘系统。

另设置若干雾炮等喷雾设备作为车间内扬尘控制的备用设备。根据实际粉尘产生情况，仅当粉尘扩散时采取局部、间歇式喷雾。

针对预处理车间内风选设备、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转接处等采用负压收集+除尘装置捕集的处理工艺。

根据本工程粉尘特点，综合捕集效率要求，投资、运行等因素，本工程粉尘捕集装置采用布袋除尘器。

2、降噪

2.1 噪声源分析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有：

- 1) 物料在搬运过程中搬运车辆垃圾倾倒噪音。
- 2) 在生产过程中破碎机、筛分机等产生的噪音。
- 3) 集尘用排风机、可燃物压缩打包机等产生的噪音。

2.2 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通过环保验收后，乙方在运行期应确保厂界噪声达到下表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等效声级 Leq: db (A)

类别	白天	昼夜
1类区	65	55

2.3 降噪方案

噪声控制方案：主要噪声源设备采用减震降噪措施+车间密闭且墙体隔声材料降噪相结合。对设备降噪到 85db 以下，再通过墙体、绿化及距离进一步降噪。

(1) 综合处理车间为封闭结构，建筑外墙所采用的加气混凝土砌块具有良好的隔音性能。墙面做吸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门隔声量、墙体吸隔声量不小于 25dB(A)；综合处理车间采用自动感应门，车辆进出时自动开启，无车辆时自动关闭；

(2)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对生产线上振动和噪声较高的破碎机、振动筛、风选机、皮带输送机等设置减振动基座，且均设置为封闭结构。破碎机、振动筛等加装隔声罩并设置吸音棉，减少噪声排放；

(4) 离心风机、油烟净化器风机安装减震基座，加装隔声柜，在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隔声量不小于 20dB(A)；除油烟净化器风机位于车间外，布袋除尘装置配套的离心风机均安装于室内，利用厂房进一步隔声降噪；

(5) 空压机房设置于独立的隔声间，采用高效隔声门、机房内墙采用多孔性吸音材料进行吸隔声处理，隔声门隔声量、墙体吸隔声量不小于 25dB(A)；空压机房进出风

口安装消声器；并利用厂房进一步隔声降噪；

(6) 水泵加装减震基座，设置水泵房内；

(7) 综合处理车间楼顶除尘排气筒采取消声措施；

(8) 厂区内出入口设置减速标识，控制车辆行使速度；

(9) 在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林带采用乔、灌合理搭配，并选择分枝之多、树冠大、树叶茂盛的树种，以利于降低噪声、阻挡粉尘外溢。

3、污水处理

3.1 污水水量

本工程污水来源主要有

(1) 餐饮废水三级隔油池容积约 1.5m³，用于餐饮废水隔油预处理；

(2) 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隔油后的餐饮废水等一道纳管排放，隔油沉砂池容积为 6.9m³；

(3) 项目废水纳入东侧兴港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初期雨水池容积约 30m³，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纳入兴港路市政污水管网。

3.2 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通过环保验收后，乙方在运行期应确保污水排放达到下表要求。

本项目污水排放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三级标准。

污水排放指标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PH (无量纲)	6-9
COD	500
BOD5	300
SS	400
石油类	15
NH3-N	45

4、劳动安全与卫生

4.1 劳动保护主要措施

- (1) 处理厂的安全与卫生设施，主要考虑粉尘，对卸料车间主要采取分隔分区域进行控制粉尘散发，对于设备内粉尘采用集中收集后，经过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的方法。
- (2) 在各车间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并配备防尘面具。
- (3) 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及防雷装置。
- (4) 在防机械伤害方面，车间内设置明显的通道，严格划分操作区域和工件堆放区域，保证车间运输和人员畅通，设备的布置均已考虑到防止飞溅伤害，以确保作业人员的安全。
- (5) 厂内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包括工作帽，耳塞，防尘口罩等；设置浴室、洗衣房、更衣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

4.2 卫生防疫

4.2.1 标准及依据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2002)；
-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1991)；
- 《职业病防治法》。

4.2.2 卫生防疫措施

厂内工人的劳动条件较差，应尽可能采取相应措施改善工人的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保障工人的身体健康。具体采取以下几条措施：

- (1) 一线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包括工作服和防尘口罩等；
- (2) 设置浴室、更衣室、休息室等；
- (3) 配置消防灭火器及防雷装置等；
- (4) 对场内作业人员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和预防；
- (5) 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个人卫生教育；

(6) 检验安全卫生措施实施效果，建立安全档案，以便及时发现安全卫生的薄弱环节；

(7) 由工程建设单位委托有关部门对环境卫生本底进行调查研究；

(8) 及时造景绿化，改善环境。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固废来源于建筑垃圾生产线、配套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机修间以及员工生活。

(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可燃物、金属、残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

(2)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机油）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贮存场符合贮存能力要求，后续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分拣出的可燃物暂存于可燃物车间，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不可利用部分运送至崇明焚烧厂焚烧处置；分拣出的金属物料暂存于金属间，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残渣暂存于灰渣间，可再利用部分优先资源化，不可再利用部分外运填埋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未单独分类，混入可燃物中一并送至崇明焚烧厂焚烧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焚烧处理。

(3) 配套贮存设施

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遵循防渗漏、防流失规范要求，配套建设 15 天贮存能力的设施空间；一般固废贮存区与危废贮存区物理隔离，分别设置独立贮存场所。

6、水污染控制

(1) 水污染来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及车辆冲洗用水。

(2) 水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属现场人员日常生活产生，不存在其它污染源，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出厂区运输车辆出入厂区需在洗车台冲洗轮胎和车身的污泥，以防止扬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台下排至隔油沉砂池预处理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餐饮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设初期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可在池内暂存，初期雨水池位于开关站东侧。后期雨水排入雨污水管网。

7、大气污染控制

运营期废气来源主要为生产作业时的粉尘及食堂油烟废气。

分选车间内风选设备、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转接处等采用负压收集+除尘装置捕集的处理工艺。

粉尘集中收集，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接入排气筒(高于屋面，且不低于 15m)高空排放，除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表 1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净化处理系统应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并选用净化效率>90%的油烟净化设备，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小于 1.0mg/m³ 的要求。

8、节能

8.1 节能原则

随着国家建筑节能标准的全面实施，新型节能结构体系层出不穷，成规模、上档次的新型节能材料应运而生；建筑施工技术和施工机械、设备也在不断更新，这些变化在给新型材料发展创造巨大生产和应用空间的同时，也对其开发、生产及应用提出

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凡是符合建筑节能、利废、节约资源的墙体材料，都应列入“国家鼓励、支持发展”的墙体改革范围。否则，应将其列入限制和禁止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生产符合节能减排、环保低碳的新型建材，推进上海市新型建材产业的结构调整，从而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

(1) 坚持节约与生产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提高能源利用率，减轻环境污染，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2) 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节能设计规范，严格执行节能技术规定，努力做到合理使用能源和节约能源，最大限度地进行综合利用。

(3) 积极采用先进的节能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严禁采用国家或行业主管部分已公布淘汰或落后的工艺和技术。

8.2 能源供应状况

(1) 水：本项目用水来自附近的市政自来水，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丰富，水质较好。

(2) 电：项目所在地供电稳定，供配电设施齐全，能够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电力供应。

8.3 能耗使用

本项目所需的燃料和动力主要为水、电、柴油，项目生产本着“节约、高效利用能源”的原则，把能源的消耗降到最低。

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对本项目来说，节水有三层含义：一是减少用水量，二是提高水的有效使用效率，三是防止泄漏。

厂区生产用电分为动力用电、照明用电两类。动力用电指在破碎、搅拌、切割等方面用电；照明用电指办公、生活照明用电等。

8.4 节能措施

(1) 在生产上坚持工艺创新，可通过改进工艺、循环利用等方法来实现节能，也可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附加值，降低单位价值能耗。

(2) 积极调整上下游产业结构，靠完善产业链降低能耗。通过合并、联合等多种形式，扩大企业规模，完善产业链，扩大规模效益和产品竞争力。

(3) 围绕节能减排，大力开展科技研发，在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上不断细化管理，主动与国内一流企业对比，找出差距，不断改进，使节能减排指标持续优化。

(4) 在全体员工中落实“严、细、实、新、恒、齐”的管理理念，实施标准量化管理，将成本和节能减排等指标列入企业和各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责任书中，层层分解考核，努力把节能减排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9、管理组织

运营单位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靠科学的管理制度，对企业进行规范化管理。本项目投产后，配置满足项目需要的运营人员。企业管理机构包括管理层、财务部、技术研发部、市场营销部、办公室、运行部、检修部、EHS 部等。

9.1 人员培训

本工程项目除了配套必要的技术装备外，还需提高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使他们有良好的环境意识，熟悉操作规程，了解所使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保养、操作方法，熟练掌握设备的维修，以确保处理厂的良性运行，保证安全生产、无隐患，所以必须制定出与项目有关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培训计划。

培训工作可以采取培训课程(面授或函授)、研讨会、国内相关项目的考察、技术咨询和在职培训等多种形式，并贯穿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阶段。

生产过程中的所有技术与设备均由相应供应商进行系统培训。

10、设备运行的检查、保障措施

(1) 为避免设备在运行期间出现故障，处理厂设专人每班均进行设备工作状态检查，每周进行一次设备全面点检，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2) 设备的易损部件购置一定数量的备件，配备相应的维修人员和维修工具。

(3) 当设备发生故障后，当班管理人员在 10 分钟内通知技术维修人员，经维修人员确认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完成修理的，由处理厂管理人员调整生产，保证处理能力。当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处理厂管理人员启动紧急预案。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潜在的危险作业面，配备足够数量的、种类齐全的应急设施。应急器材每季度检查一次，定期进行检修，并作好标识，确保有效性。

11、堆置场地的要求

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大件垃圾进场后必须堆置在规定区域内。

12、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服务要求制定运营岗位设置方案。中标方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自行设置运营人员数量。

13、考核方式

(见下表所示)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分值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一、称重计量 (15分)	设备配置	4	称重计量设施、设备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要求，设计规模大于等于300吨/天的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必须安装满足双向（进场、出场）计量要求的固定式自动计量装置；设备规格满足清运车辆称重条件；计量数据与本市生活垃圾计量系统联网并传输正常。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3分。	
	设备检验	3	设备每年由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定期校验，校验合格后出具校验合格证明方可使用，校验次数按照计量服务合同相关条款执行；设备更新、技术改进或重要元器件维修更换后，重新进行设备校验。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车辆要求	5	垃圾运输车为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计量系统内登记车辆，并严格执行“一车、一牌（箱）、一品类、一任务”的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计量规范	3	进、出场物料（垃圾、辅料、成品等）计量数据完整，分类管理台账齐全；运输车辆无逃磅、漏磅现象。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3分。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分值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二、运营效率 (25)	设备配置维保	3	工艺控制系统实现运行参数和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每年一月底前提交设施年度检修计划；按照设施年度检修计划进行维护保养。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卸料管理	3	对入场清运车辆进行引导，无车辆积压、无违规作业、无安全隐患。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按作业规范使用卸料门，确保卸料门、液压缸、密闭条等配件完好。		
			按垃圾物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班次，保障源头垃圾无积压。		
	物流指令	3	按市、区两级管理部门的指令执行垃圾处置物流调配，配合全市垃圾物流应急处置。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在征得相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下处置协议外的固体废弃物。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分值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整改反馈	2	按要求完成市、区两级管理部门的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推进计划、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节点，整改结果达到闭环管理要求，并及时反馈相关管理部门。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来料管理	3	对来料暂存区进行分类管理，不同物料应在不同单元内存储。存储单位标识标牌应清晰。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破碎筛分	1	筛分设备正常运转，无卡壳现象。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成品管理	3	成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 成品储存场应确保避免发生扬尘等二次污染情况。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除尘措施	2	装修、拆房和杂质垃圾处理车间应配备环境集尘、除尘器设施。在作业期间应开启集尘和除尘设备。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分值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三、环境效果（30	报告报送	5	设施运行管理台账齐全详实，辅料及危废运输单据规范齐全。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按时完成市、区两级管理部门要求报送的各类报表、数据及运营信息，所有报表、数据和报告应真实、准确。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主体工程改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等项目或运营现状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及时报告。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三、环境效果（30	环境监测	8	按照污染物管控要求，定期开展水、气、声、扬尘等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与运营企业无直接关联，并出具权威认证的检测报告。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雨、污水	8	厂区红线内实行雨污分流管理，场内道路无积水，准确设置雨污水井盖，定期对雨污水管网进行排堵维护；雨水检测指标：氨氮、CODcr、pH、SS 等；污水检测指标：CODcr、BOD5、SS、NH3-N、pH 等；渗沥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应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最终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分值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三、环境管理(15分)			处置		
	应急方案	8	编制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场内环境	6	厂区道路实施定期、定时保洁，无飞扬洒落垃圾，无垃圾堆积。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四、经济效益(15分)	垃圾处理量	5	每月日均处理垃圾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3分。	
	成品管理	5	经分选破碎的成品消纳单位需有相关资质。所有成品消纳的价格、数量应有出入库证明、发票等材料。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成本监审	5	配合开展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3分。	年考核
五、社会效应(15分)	信息公开	3	在“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设施运行状态社会公众显示屏显示功能正常，公示数据及时准确。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分值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分)			确。 每月按时向市、区两级管理部门提交相关设施运营报告。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处罚、投诉情况	5	制定落实信访投诉处理制度，无媒体曝光、群体上访、通报批评等类似事件。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无市级及以上巡查督查类通报，无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事件。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安全与应急	5	编制落实安全生产及运营操作等制度规程(岗前培训、两票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未发生重伤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注：“一级项目”“分值”项分数为参考分数，实际单项累积扣分数可大于“一级项目”参考分数。

三、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

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汇总表

序号	运营服务成本组成内容	单价（元/吨）
一	运营成本	
1	主要材料及动力成本	
2	专业处置成本	
3	人工成本	
4	修理费成本	
5	管理费及其他成本	
二	运营收入	
1	塑料	
2	金属	
3	木材	
4	再生骨料	
5	其他	
三	合计（一减二）	

1、主要材料及动力成本

本项目材料和动力成本包括建筑垃圾预处理系统、一般工业固废及大件垃圾预处理系统、除尘系统、降噪系统、空压系统日常运行消耗的材料、药剂费产生的成本，以及全厂电力、自来水、燃油等消耗费用产生的成本。

日常运行消耗的材料、药剂、动力（水、电、燃油等）消耗量按额定处理量服务供应商自行推算。最终以单价（元/吨）的形式填写入《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汇总表》中。

2、专业处置成本

在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残渣（不具备利用价值的固渣）、可燃物（塑料木材等）服务供应商需委托专门机构进行专业处置。委托的专业处理机构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条件及资格。

残渣、可燃物无法处置的废料量按额定处理量服务供应商自行推算，并拟定明细费用表。

最终以单价（元/吨）的形式填写入《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汇总表》中，残渣、可燃物外运处置的运输费及处置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人工成本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稳定运行。须设置满足项目运营要求的驻场人员，满足生产运营管理、检修维护、安全环保、后勤保障等职能要求。按每周 7 天连续操作。

人员费用按额定处理量服务供应商自行推算。最终以单价（元/吨）的形式填写入《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汇总表》中。

4、修理费成本

为保证厂区正常运营所需的修理费（含维修、保养、技改、备品备件等），包括所有设备正常运转、做到定期保养与维修，以及损坏后及时更换，确保处理系统正常运转。

设备设施的修理费按额定处理量服务供应商自行推算。最终以单价（元/吨）的形式填写入《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汇总表》中。

5、管理费及其他成本

管理费及其他成本包括行政办公费、监测检测费、保安费、保洁费、办公车辆使用费、通勤车辆租赁费、保险费、土地使用税等维持厂区正常运作运营及办公的所有费用。

理费及其他成本按额定处理量服务供应商自行推算。最终以单价（元/吨）的形式填写入《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汇总表》中。

6. 报价说明

服务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保证厂区正常运营生产为目的，总价应是涵盖所有主要材料、动力能源费用、专业处置费用、人工费用、修理维护保养费用等营运所需的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厂区情况或处理工艺等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7. 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价格根据年处理吨位数及投标所报单价，实际处理量每月最后一天按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为准，提供发票后 10 日内完成支付。

8. 运营收入

经营收入为处理后的再生骨料、金属、塑料、木材等对外销售或处置。收入归运营单位所有。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崇明区长兴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运营服务

1.2 项目主要内容：为崇明区长兴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含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线）项目提供运营服务，处理对象：1、建筑垃圾中的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处理规模 10 万吨/年。2、一般工业固废，7.2 万吨/年。3、大件垃圾，1000 吨/年。运营服务包括：1、协助甲方完成环保验收工作。2、崇明区长兴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内房屋、设备、室外总体等所有设施的管理维护，主要包括设备设施的管理、运行、安全监管、维修维护、物料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所有为达到甲方要求的一切工作。

部分现状描述：

1、本项目厨房间现状为毛坯，运营商如需使用，请自行装修，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2、其他功能用房为简易装修，如需改装，经甲方同意后，运行商可自行装修，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3、所有设施设备清单列表后附。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周期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单价为建筑垃圾（含大件垃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吨，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北侧，兴港路西侧；

2.3 服务时间：1 年，性能验收合格后（书面验收），甲方移交本项目至乙方，运营期开始计算。如运营期还在质保期内，甲方协调承担质保义务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应商、土建施工单位等）提供质保服务**[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鼓励对分拣后的各类物质进入资源化利用体系以提高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率，但乙方不得将分拣后的残渣运往除崇明生活垃圾焚烧厂、崇明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外的我市其他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监管

5.1 甲方应根据垃圾处置的有关法规、市、区管理部门的要求对乙方实施监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管，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达到国家、行业标准，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标准。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建筑垃圾（含大件垃圾）运营服务费用。

7.2.2 建筑垃圾（含大件垃圾）结算及付款条件：

根据以下条件分别计算和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长兴岛、横沙岛居住区、农村地区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含大件垃圾）由甲方承担运营服务费用，按本合同运营单价进行结算；

长兴岛央企、长兴产业园区、横沙新洲等非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含拆房工地、大件垃圾）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由产废单位承担，产废单位将处置费支付给进场运输单位（含运输），乙方与进场运输单位进行垃圾处置费结算，按本合同运营单价

进行结算。

结算及付款条件：按月度支付运营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首次付款在第二个月 15 日前支付上一月的费用，实际处理量每月最后一天按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7.2.3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线结算方式：

乙方根据市场行情，自行与产废单位协商处理价格并结算，实行自负盈亏。乙方需每年支付甲方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线厂房及设施折旧费 218.4 万元（折旧年限按 10 年计算，总价为 2184 万元），支付方式另行约定。

7.2.4 付款方法：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处理量对应的服务费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建筑垃圾（含大件垃圾）运营服务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应有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材料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周期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监管情况，依据本运营服务合同支付乙方处置费。

10.2 在服务周期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

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违约条款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2. 2 误期赔偿费具体规定如下：

- (1) 质保期满后，因乙方原因，如设备保养维修不到位导致停止服务或影响生产运营，赔偿费按每（天）正常处置数量费用的 5%计收。
- (2) 质保期满后，因乙方原因，如设备保养维修不到位导致停止服务或影响生产运营、垃圾堆置过量的，连续影响 7 个日历天的，赔偿费按每（天）正常处置数量费用的 10%计收。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10 个日历天（不包括本身）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二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线下合同。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7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为90分、商务标为10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人民币226.53元/吨。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4、商务标评审（共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技术标评审（共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 基准价) × 10。	10
2	项目理解	项目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分： 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准确，相应针对性措施完整、可行，得 10 分； 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一般，相应针对性措施一般、较可行，得 7 分； 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欠缺，相应针对性措施差、可行性低，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3	总体管理框架	<p>对项目管理的组织框架，岗位安排，管理的规章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对总体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组织框架清晰，岗位安排合理，规章制度全面，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齐全，得 5 分；</p> <p>组织框架较清晰，岗位安排较合理，规章制度较全面，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较齐全，得 4 分；</p> <p>组织框架不清晰，岗位安排一般，规章制度不全面，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不齐全，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4	运营管理实施方案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运营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逻辑性、完整性、工作安排及计划的合理性及充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运营服务方案合理、逻辑性强、内容完整、工作安排及计划安排合理、充分，得 10 分；</p> <p>运营服务方案较合理、逻辑性较强、内容一般、工作安排及计划安排较合理、充分，得 7 分；</p> <p>运营服务方案不合理、逻辑性差、内容差、工作安排及计划安排不合理、不充分，得 5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p>(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操作规程、检查与隐患排查等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10
		<p>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检查与隐患排查等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 10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规范、检查与隐患排查等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内容较齐全，得 7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操作规程不规范、检查与隐患排查等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内容不齐全，得 5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3)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行手册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编制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p> <p>编制一般，针对性较强，得 4 分；</p> <p>编制差，针对性不强，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p>(4)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手册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编制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p> <p>编制一般，针对性较强，得 4 分；</p> <p>编制差，针对性不强，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5	运营人员配置	<p>对运营班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进行综合评分：</p> <p>运营班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得 5 分；</p> <p>运营班组岗位人员配置一般，职责不太明确，得 4 分；</p> <p>运营班组岗位人员配置差，职责不明确，得 3 分；</p>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p>提供处理系统检修规程，对主要类别如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自控设备有管理措施，对工艺、电气、自控设备有详细保养及维护方案：</p> <p>处理系统检修规程，保养及维护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处理系统检修规程，保养及维护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7 分；</p> <p>处理系统检修规程，保养及维护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不强般，可行性弱，得 5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7	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12 分；</p> <p>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9 分；</p> <p>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不完整，针对性不强般，可行性弱，得 7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2
8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全面、实用，得 10 分；</p> <p>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较全面、实用，得 7 分；</p> <p>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不全、不实用，得 5 分；</p>	10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合理化建议 及其他增值 服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分：</p> <p>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针对性、实用性强，得 8 分；</p> <p>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针对性、实用性一般，得 5 分；</p> <p>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针对性、实用性差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8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长兴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401198775-51229167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投标时间：

长兴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401198775-51229167

资

质

文

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5、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有）；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长兴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401198775-51229167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格式 1

声明书

致：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
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担任我公司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 3

3-1

开标一览表

长兴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 1. 投标报价（单价）包含本项目每吨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名称：

分项报价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4 声明函

4-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给予 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6 (本项目无)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格式 7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8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9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 (2) 总体管理框架
- (3) 运营管理实施方案
- (4) 运营人员配置
- (5) 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 (6) 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 (7)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 (8)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六 设备/材料配置清单（若有）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职员人数: _____

(7) 注册资本: _____

(8) 实收资本: _____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荣誉						
备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

注：附相关有效证明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附表六

设备 / 材料配置清单（若有）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现场填写）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
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